

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	申請書編號：
住址：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<u> </u>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。(地址：43452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185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 條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43452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185 號)洽辦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第一課檔案室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電話：04-26367150 轉分機 520) 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詳如背面說明。		

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須知：

一、依檔案法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服務處所：週一至週五 AM8:00~12:00，PM1:00~5:00

43452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185 號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。如有發生下款所列情形者，各機關應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1. 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式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：

(一)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。

(二)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
三、交通路線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43452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185 號

